

采购人审核意见:



## 华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租赁（新能源）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4-0091

征集单位：华池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 - 2 -  |
| 第二章 征集公告 .....       | - 3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 7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 - 2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41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 ..... | - 45 - |
| 第七章 附件 .....         | -53 -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71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10 号）等规定，华池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华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租赁（新能源）”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HCZC2024-0097

二、征集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征集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应在征集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征集人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按照征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

## 第二章 征集公告

### 华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租赁（新能源）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华池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4-0097

项目名称：华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租赁（新能源）

预算金额：0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需求：提供2024-2025年度公务用车车辆租赁服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1.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1.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

1.6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1.7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为 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出具的备案证明。

###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方式：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投标单位”登录窗口自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络递交，投标人无须到场。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qysggzyjy.cn/f>）进行注册，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所投标包采购文件，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请供应商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在“下载中心”菜单栏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1234-3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池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华池县城南部新区华庆路

联系方式：0934-5181022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柔远镇北关社区南梁路 25 号

联系方式：0934-595308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佰洋

电话：0934-5181022

华池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年11月1日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项目编号：HCZC2024-0097<br>项目名称：华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租赁（新能源）<br>框架协议服务期限：两年。  |
| 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br>预算金额：无                                                |
| 3  | 征集人：华池县机关事务管理局<br>地 址：华池县城南部新区华庆路<br>联系人：任佰洋<br>电 话：0934-5181022   |
| 4  | 代理机构：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柔远镇北关社区南梁路25号<br>电 话：0934-5953081 |
| 5  | <b>资金支付方式：</b> 由采购单位支付。                                            |
| 6  | <b>供应商资格条件：</b><br>详见征集公告                                          |
| 7  | <b>采购方式：</b> 封闭式框架协议。                                              |
| 8  | <b>资格审查方式：</b>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审查由征集人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                |



|    |                                                                                                                                                                                                                                                                                                                                                                                                                                                                                                                         |
|----|-------------------------------------------------------------------------------------------------------------------------------------------------------------------------------------------------------------------------------------------------------------------------------------------------------------------------------------------------------------------------------------------------------------------------------------------------------------------------------------------------------------------------|
| 9  | <p><b>投标有效期：</b>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天。</p> <p>投标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
| 10 | <p><b>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b></p> <p>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p> <p>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编制完成后按要求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 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 应主动衔接办理， 否则造成的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11 |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见征集公告</p> <p>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见征集公告</p> <p>开标地点： 见征集公告</p>                                                                                                                                                                                                                                                                                                                                                                                                                                                  |
| 12 | <p><b>代理服务费收取：/无</b></p>                                                                                                                                                                                                                                                                                                                                                                                                                                                                                                |
| 13 | <p><b>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 具生成的 .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b></p> <p><b>2.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a>）， 使用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 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 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b></p> <p>（1） 开标当天， 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 进入所投标项目， 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p> <p>（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 及时查阅， 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 为更直观了解、 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 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p> |

|    |                                                                                                                                                                                                                                                                                                                                                                                                                                                                                                                                                                                                                                    |
|----|------------------------------------------------------------------------------------------------------------------------------------------------------------------------------------------------------------------------------------------------------------------------------------------------------------------------------------------------------------------------------------------------------------------------------------------------------------------------------------------------------------------------------------------------------------------------------------------------------------------------------------|
|    | <p>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
| 14 | <p><b>政府采购政策支持：</b></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本项目小微企业划分标准：</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划型标准为<b>交通运输业</b>。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属于 <b>服务</b> 类，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府需符合以下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接企业情况。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请各投标企业按照划型标准行业 and 对应类别条件准确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
|----|---------------------------------------------------------------------------------------------------------------------------------------------------------------------------------------------------------------------------------------------------------------------------------------------------------------------------------------------------------------------------------------------------------------------------------------------------------------|
| 15 | <p><b>诚信记录:</b></p> <p>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p> <p>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处于禁止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活动期间的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现场复核查询结果，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
| 16 | <p><b>定标方式:</b></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评审结果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评分并列的，按照电子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比例的入围供应商。</p> <p>入围供应商淘汰率：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

|           |                                                                                                                                                                                                                                                                                                                                                                                                                                                                                                                                                                  |
|-----------|------------------------------------------------------------------------------------------------------------------------------------------------------------------------------------------------------------------------------------------------------------------------------------------------------------------------------------------------------------------------------------------------------------------------------------------------------------------------------------------------------------------------------------------------------------------|
| <p>17</p> | <p>框架协议的签订与上传：</p> <p>1. 签订：征集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上传：征集人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文本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政采贷宣传推广：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a href="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a>）、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qysggzyjy.cn:9099/">http://www.qysggzyjy.cn:9099/</a>）办理融资业务。</p>                                            |
| <p>18</p> |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p> <p>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a href="http://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a>）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p> |

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职称及岗位证书、业绩等。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征集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                                                                                                                                                                                                                                                                                                                                                                                                                                                                                                                                                                                                                            |
|----------------------------------------------------------------------------------------------------------------------------------------------------------------------------------------------------------------------------------------------------------------------------------------------------------------------------------------------------------------------------------------------------------------------------------------------------------------------------------------------------------------------------------------------------------------------------------------------------------------------------|
| <p>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p> <p>9.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a href="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a>），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CA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p> <p>10.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b>11. 其他注意事项：</b></p> <p>(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
| <p>注：1、征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征集文件中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征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征集公告为准；</p> <p>3. 征集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p> <p>4. 投标企业获取征集文件后，应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该项目的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了解项目最新信息，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二、说明

## **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 “征集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系指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代理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征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5 “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编制委托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提供本征集文件所述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3 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2.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2.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投标须知

#### 4.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法律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财政监管部门批准，现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征集文件的组成

5.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见目录

#### 6. 征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征集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征集人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征集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

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征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征集人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征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征集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0.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征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征集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响应文件签章的要求：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必须加盖“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 **11.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11.2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2.2 上传的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等内容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响应文件必须编制封面、详细目录及页码索引，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征集文件需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国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  
[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

12.3 除非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

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一）开标和资格性审查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二）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1. 原则

征集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征集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4）评标委员会来源

1、征集人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评审专家。

2、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征集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征集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招标项目主管部门 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

的提前请假；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评标结果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征集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有 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禁止行为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负责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商务审核和详细评审。

(2) 代理机构：由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入围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华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有关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三)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 评委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



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征集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征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 是否通过审查 |
|----|---------|--------------------------------------------------------------|----|-----|--------|
| 1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 2  | 投标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    |     |        |
| 3  | 财务审计    | 投标人须提供 2023年度会计事务所审计                                         |    |     |        |

|   |        |                                                                                                                                                                                |  |  |  |
|---|--------|--------------------------------------------------------------------------------------------------------------------------------------------------------------------------------|--|--|--|
|   | 报告     | 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4 | 纳税证明   | 须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  |  |  |
| 5 | 社保缴纳证明 | 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  |  |  |
| 6 | 承诺书    | 投标人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  |  |
| 7 | 信用查询   |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信用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联合体<br>投标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  |  |
| 9 | 特定资<br>格条件 | 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出具的备案证明。   |  |  |  |

3.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征集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加盖签字章； |
| 2  | 投标函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4  | 实质性响应     |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                        |

|   |      |                      |
|---|------|----------------------|
|   |      | 响应。                  |
| 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征集文件，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入围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征集文件无效投标界定中条款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评分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13分   |                                                                                                                                          | 总分：<br>100分 |
|               | 技术部分：87分   |                                                                                                                                          |             |
| 评分内容及评标标准     |            |                                                                                                                                          |             |
| 商务部分<br>(13分) | 文件编制       |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料齐全完整、扫描件清晰可辨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3分          |
|               | 服务场所及拟配备人员 | 投标人提供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场所得6分，须提供服务场所照片，自有房屋证书或租赁场地合同扫描件；投标人拟配备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人员得4分。                                                                 | 10分         |
| 技术部分<br>(87分) | 实施方案       | 制定车辆租赁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对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响应和承诺；2.管理措施；3.管理制度；4.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5.服务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情况；6.驾驶人员信息；7.车辆安排；8.服务质量承诺；9.其他优惠服务承诺等。每有一项缺少或不合理扣4分，扣完为止。   | 36分         |
|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用车计划；2.路线行程的规划；3.车辆的调配和安排；4.车辆性能、设施设备的配置；5.服务质量；6.保密方案；7.安全保障；8.应急措施；9.承诺与拟委托派遣的驾驶员签订劳务合同，提供承诺函等。每有一项缺少或不合理扣4分，扣完为止。 | 36分         |

|  |      |                                                                                                                                                   |     |
|--|------|---------------------------------------------------------------------------------------------------------------------------------------------------|-----|
|  | 售后保障 | 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承诺书；2. 提供7*24小时热线咨询服务，确保无缝衔接；3. 有专门的车辆安排负责人，电话通知立即响应，并立即安排车辆租赁服务；4. 提供随叫随到的租车服务；5. 车辆维修保养及清洁服务。每有一项缺少或不合理扣3分，扣完为止。 | 15分 |
|--|------|---------------------------------------------------------------------------------------------------------------------------------------------------|-----|

####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征集文件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询标、比较和评估。对漏（缺）报项的处理：征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的入围候选人数量推荐出入围候选人。

## 二、评审标准

本次征集第一阶段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主管预算单位提出经评审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 **(二)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征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主管预算单位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四)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 电子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4)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主管预算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定标与签订合同

#### 1. 定标准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按征集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入围候选人。

#### 2. 入围通知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征集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征集公告的媒介上对入围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按相关法



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入围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框架协议》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3. 签订合同**

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征集文件第四章的《框架协议》文本签订合同，征集人自签订合同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传合同进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征集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若因入围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将授予排序在该入围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修改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 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与《框架协议》一并作为本征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取消其入围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四、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 **1. 投诉和质疑的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入围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 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供应商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4. 其他规定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残疾人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若未提供以下所有相关材料，则本项内容不予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文件中规定的“各行业划型标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五、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本次采购无效投标界定**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企业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企业未按时上传、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企业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如有要求）；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盖章、签字的；
- 5)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开标一览表、诚信承诺书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6) 投标企业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7)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 响应文件未能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投标企业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投标企业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征集人不能支付的；或投标企业的报价过低，影响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成本价且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企业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征集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4) 投标企业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者以弄虚

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5)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企业的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

1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8)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19)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 **七、本次采购串标界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随机方式，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响应文

件，并报告征集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通过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成交的；

（7）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八、重新征集**

### **1、重新征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重新征集采购：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九、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



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征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 （一）服务范围

华池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二）服务期限

两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执行期间若有相关政策调整，征集人可随时解除或延期框架协议）。

### （三）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要求

（1）热情承接全县机关单位公务用车服务保障任务，真正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先、服务优秀、价格优惠。

（2）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公务用车社会化服务保障工作。

（3）供应商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异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4）供应商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5）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服务保障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供应商应及时

提供救援服务，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 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6) 供应商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服务保障。如需临时调换车辆须征得用户同意。

(7) 供应商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用户，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8) 供应商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经营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9) 租赁期间，车辆的维修费、交通违章、交通事故、车辆通行费及燃油费 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与租赁方无关。租赁方只按合同约定的费用承担租赁费。

(10) 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上门服务，确保车辆随叫随到。

## 2. 车辆要求

(1) 为保障服务，供应商必须配备10辆（含）以上车辆，各种车辆行驶证、完税证明等行车手续必须齐全完整，车况良好，提供最新车检标识、保险单复印件（交强险、商业险，其中三者险不低于100万、乘员险不低于10万元/人）等，所有车辆应配备消防安全器材。

(2) 供应商必须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为本公司车辆。

### 3. 驾驶员要求

- (1) 必须具备驾驶证，身体健康，未超过退休年龄。
- (2) 驾龄5年以上，具备相应驾照。
- (3) 有较强的职业道德，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服务态度好。
- (四) 其他

1. 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将获得的相应服务保障的数量，机关单位只能在本次入围服务供应商名录内自行选择服务保障单位。

### 2. 服务费用支付

- (1) 中标人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
- (2) 公务用车服务保障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
- (3) 安全责任：供应商要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的一切安全（包括车辆及司乘人员）及第三方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租赁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车辆使用过程中用车单位只负责租赁费用，其余产生费用由车辆租赁单位承担。

## 公务用车车辆租赁服务（新能源）

| 车型                                                                                 | 价格  | 驱动方式 | 车损费 | 司机费 | 燃油补贴<br>(元/公里) |
|------------------------------------------------------------------------------------|-----|------|-----|-----|----------------|
| 新能源                                                                                | 10万 | 两驱   | 200 |     | 不包含司机          |
| 备注：<br>一、各公司如有需要更新车型请以正式函提交至机关事务管理局。<br>二、各公司平时派车时必须为公户车辆，如有特殊公务用车时由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定方可执行。 |     |      |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

# 华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租赁（新能源）

### 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HCZC2024-0097

甲方(征集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 华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租赁（新能源）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框架协议采购事项，订立本框架协议。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入围供应商”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程序，合法取得订立本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2. “最高限价”是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4.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包

括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是指华池县行政事业单位。

## 二、采购需求

确定2024-2025年度华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租赁（新能源）服务资格。

## 三、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

详见响应文件。

## 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次项目不涉及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地域范围

1. 本协议适用于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华池县。

##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2. 支付时间：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约定不明确的，采购人可以随时支付，乙方可以随时请求支付，但应该给采购人必要的准备时间以满足财政资金支付条件。

3. 支付条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价款。采购合同约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

##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附件。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九、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 24 个月，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执行期间若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主管预算单位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框架协议)。

####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一)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依协议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 2)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的；
- 4) 订立采购合同，乙方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6) 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7) 乙方向甲方或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8) 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9)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

①乙方超出响应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

②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服务合同、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标准的；

③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

④乙方其它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 (二)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1. 补充征集条件。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 补充征集规则。

1) 补充征集将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2)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3)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3. 甲方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等情况适时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4. 甲方对采购人不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对乙方在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管理， 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入围信息以及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等信息。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向采购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公开， 或按要求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
7. 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定， 管理入围供应商资格。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管理。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理。
11. 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 才获得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有效资格。
2. 乙方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将真实、完整、准确的入围信息(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服务内容和协议价格及优惠率等内容)提供给征集人。
3.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合法经营， 诚实守信， 自觉遵守本协议相关内容。
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 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提供服务。
5. 乙方严格按照本文件相关内容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 并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6. 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相关管理。

7. 乙方同意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相关文件上或其他渠道公开发布乙方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及其它相关信息。

## 十二、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协议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3.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         |           |
|---------|-----------|
| 征集人：（章） | 入围供应商：（章）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邮编：     | 邮编：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开户行:<br>账号:    | 开户行:<br>账号:    |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 1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附件 2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

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入围、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应当随入围、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征集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征集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3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4: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征集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征集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

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征集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征集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入围、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成交结果公开入围、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入围候选人时公开入围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征集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

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  
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9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一、投标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文件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名称）经过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据此，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同意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征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有效期      。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给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有关部门没收。

6. 我方同意接受采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完全服从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完全同意按征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



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8.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承诺，将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

9.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函电请邮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征集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址）的\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被授权人名称）（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资格条件逐项提供

## 附件 5：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征集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是否承诺                                                  | 备注   |
|----|-----------------|-------------------------------------------------------|------|
| 1  |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必须承诺 |
| 2  |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必须承诺 |

|   |                                             |                                                                  |        |
|---|---------------------------------------------|------------------------------------------------------------------|--------|
| 3 |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涉及农民工  |
| 4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br>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br>身份证号码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涉及建造师  |
| 5 |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政府采购项目 |
| 6 | 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政府采购项目 |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

“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承 诺 事 项

###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 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华池县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华池县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征集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征集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 5、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本项目职务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附人员证件：**

**本表可拓展，未列出的内容格式自拟**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一、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二、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三、其他部分（如有）

未列出的内容格式自拟